

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诸葛骏和诸葛炼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权，诸葛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昂盛达投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诸葛骏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诸葛炼任公司董事，二人姐姐诸葛雪萌任公司董事，诸葛骏之妻刘媛媛任公司董事。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东间以 1 元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及2020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两例代持情形。

请公司：（1）系统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2）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情况及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异常入股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具体核查结论：（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公司业绩增长。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2.65 万元、2,744.96 万元，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24 万元、945.5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26%、76.44%，毛利率 2023 年略有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59.12%、61.32%。(3) 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52.27%、60.89%。

(1) 请公司：①结合行业发展、市场格局、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客户数量变动、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源自新增客户还是老客户，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相关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影响销售的具体因素说明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②结合市场、客户、产品结构、性能指标等因素，说明主要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变动，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销售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及现在任职或投资的其他公司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前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将其他公司客户资源或市场份额转移给公司的情况。④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及采购。⑤按照季度披露收入金额，结合12月份销售情况补充分析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①结合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

理性，进一步细化分析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合理性。②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客户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的原因与合理性。

(3) 请公司说明：①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公司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②结合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及实际情况，说明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结合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支出，并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4) 请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合同签订期限及履行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1）说明收入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其他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在不同公司间调节收入的情况；（3）说明针对收入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手段、核查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

4.关于销售模式。（1）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9%、76.73%。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70.39%、76.73%，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79.85%、79.60%，直销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1）请公司说明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主要终端客户构成等；向上述经销商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公司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请公司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特点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经销客户的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产品用途、毛利率，说明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之间订单获取顺序，经销商是否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信息后才向公司采购，是否提前备货。

(3)列表说明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年限、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经销商是否走访、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80 元、592.74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2023 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明细内容、金额，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原材料投入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②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履历、进入公司的时间及公司全部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并结合研发需求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外部招聘或内部转岗，如为外部招聘，原就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单位或为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单位，如为内部转岗，转岗的原因、条件，相关人员是否具有研发能力；说明研发项目中由新增研发人员主导或参与的项目情况、是否形成成果。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02 万元、476.9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2 万元、4.8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地点、方式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其它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电源负载、智能测试设备保持着较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产品解决了工程师及下游终端产线对产品无法测试、测试效率低

下等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具体市场占有率，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具体地位，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②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装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测试效率、解决客户测试难题方面的具体作用。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

（2）关于个人卡收付。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形，主要系零星采购原材料时，出于支付便捷性的考虑使用个人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 5.91 万元、0.00 元。请公司说明：①个人卡支付的具体情形，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人员在淘宝购买存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披露是否恰当。②说明报告期内关于现金收付、个人卡支付的内部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③说明本次申报前个人卡收付业务的整

改情况，申报前是否已将个人卡业务准确、完整还原至申报报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